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宁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27,270.26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6,309.88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玉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简称"玉林柳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0.00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4,779.8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为支持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 37,270.26 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 44,601.39 万元。2026 年 5 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270.26
	玉林柳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0
合计			37,270.26

注: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220,000.00	95,309.88	124,690.12
玉林柳药	20,000.00	12,000.00	8,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3%、广西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47%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200X6		
成立时间	2012-11-16		
注册地	南宁市园凯大道 7 号		
注册资本	1,98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922.04	270,459.26
	负债总额	260,116.48	233,693.27
	资产净额	36,805.56	36,765.98
	营业收入	119,095.71	477,130.94
	净利润	39.57	1,503.16

(二)玉林柳药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玉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蔡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075225394E		
成立时间	2013-7-26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康园路 36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10.58	53,348.71
	负债总额	46,520.89	46,015.03
	资产净额	7,489.69	7,333.67
	营业收入	23,910.19	92,244.93
	净利润	156.02	194.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 37,270.26 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决策和资金使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安全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部分被担保人虽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日常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远发展,提高未来经济效益。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779.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注册资本变更、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等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6-03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经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92223L

名称: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柒佰贰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1981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Ⅱ、Ⅲ 类射线装置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医院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577,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2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朱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副总经理 / 财务总监监邱元国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孙东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218,124	99.6843	是
1.02	选举亓鹏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188,675	99.677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孙东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62,140	95.4723	是
1.02	选举亓鹏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32,691	95.374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鑫、刘妍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8,475.4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3.2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4.54 万元。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的 18 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1.18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14.53 元 / 股)。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股东减持风险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自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1,4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6,000,4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2,000,9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球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 3,570,000 元(35,70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3,600,712.35 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3.14 元 / 股的 130%(即 30.08 元 / 股),已触发《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星球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星球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星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 8 次关于实施"星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9 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6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8603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 1.0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14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0%*314/365≈0.8603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8603=100.8603 元 / 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9 日)收市后,"星球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3,570,000 元(35,7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0.58%;累计共有 616,430,000 元"星球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6,637,975 股,占"星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8.53%。上述累计转股数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5 月 28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6 月 9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013,756	11,386,874	170,400,630
总股本	159,013,756	11,386,874	170,400,630

注: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星球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暨股东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星球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9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 3,570,000 元"星球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及发放日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 35,700 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600,712.35 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600,712.35 元(含当期利息,不含手续费),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0.58%,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0,400,630 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摊薄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赎回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未来利息费用支出,对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星球转债"持续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艺女士、钱淑娟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60.15%被动稀释至 56.13%,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张艺	77,616,000	48.81	77,616,000	45.55
钱淑娟	18,032,000	11.34	18,032,000	10.58
合计	95,648,000	60.15	95,648,000	56.13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以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59,013,756 股为计算依据。变动后持股比例以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170,400,630 股为计算依据。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55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3.72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5,78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1,750,132.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4,035,867.24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6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7,500 万元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实施本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支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用于建设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在专户开立后由原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转至新开立专户。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支行	870602029012936342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蒲城海泰与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70602029012936342,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为不可提现账户,不开通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的转账功能,监管期间不得销户。专户预留印鉴增加甲方一法人私章,所有募集资金的划出必须经甲方一同意。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相君、衡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甲方需要使用资金时,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划款申请,并同时提交与该支付 / 使用有关的用款凭证。甲方应对其提供的申请、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对该等资料存在的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进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时,即视为履行募集资金监管职责。

乙方不得自行提取、划转、处置或者允许他人提取、划转、处置监管账户中的资金。

在监管账户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按照银行服务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银行结算、划款等手续费,乙方结算、划款等手续费扣收而无需甲方划款指令。若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划款指令及划款手续费的,乙方有权拒绝划款并通知甲方,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单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甲方一、甲方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通知,获悉上述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进行 2026 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36,443,23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5,450,400 股后的 2,120,992,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9 日。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关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内未来五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承诺将金锋先生(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中归属金锋先生部分)于